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若干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18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0.118港元，即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股份的每股收市價；
- (ii) 0.116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日報表上所列股份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0.01港元，即每股股份的面值。

-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 226,000,000股股份
-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18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 授出的代價 : 1.00港元，將由每名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i) 20%的所授出購股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可隨時行使；
 - (ii) 20%的所授出購股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可隨時行使；
 - (iii) 20%的所授出購股權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可隨時行使；
 - (iv) 20%的所授出購股權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可隨時行使；
及
 - (v) 20%的所授出購股權自二零二九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可隨時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當中，涉及合共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瑞華先生(「梁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梁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梁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